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1 年 2 月 11 日共同科教學研討會討論

一、 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鼓勵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，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、議課模式流程，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(二) 透過教學研究，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，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，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。
- (三)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能力、觀課班級經營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；增進教學技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及代理（課）教師等。

四、 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學年度授課人員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 各學科公開授課資訊分別於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前、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後 提交教務處。
- (三) 公開授課形式依教師專業自主決定，得採行動(數位)學習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（實驗、實作）或實習科目(含專題實作指導)、專題演講、錄製教學影片、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。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。

五、 實施流程

- (一) 共同備課：教師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行政會議等行政或教學相關會議合併辦理。
- (二) 公開授(觀)課
 - 1. 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授課資料供觀課人員參考。
 - 2. 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(三) 課後議課：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者同意，得提供共同備課人員參考。

六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